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林廷龍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0

傳真：(02)26981340

電子信箱：AR664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31669138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322034975_113D2409733-01.pdf、11322034975_113D2409734-01.
pdf、11322034975_113D2409735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辦理「認養無力負擔學費清
寒學生助學專案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113年8月20日懷海字第
11308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針對家境清寒無力繳交學費之學生給予補助，請貴校協助
辦理。計畫說明如下：

(一)補助對象：公立國小、國中無力負擔學費之學生。(不含
課後輔導、餐費、畢業旅行及幼兒園)、申請者須附上清
寒證明。

(二)請貴校提供20個名額，亦可依學生需求而增加名額。

(三)請貴校協助填寫資料(如附件)：

1、推薦表(家庭狀況)。

2、補助清冊。

3、註冊三聯單(正本)。

4、清寒證明(里長或其他機關開出之證明文件)。

(四)申請截止日：113年10月15日止。

(五)收件方式：填妥報名相關表件後，以郵寄掛號至「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二段581號 財團法人懷海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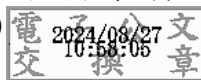
(六)該會於核准且在申請截止收件日後約20個工作天，即將補助專款匯入貴校專戶。

(七)補助專款匯入貴校指定專戶後，請依據入帳日期開立收款收據，務必寄回該會做為繳費證明。

(八)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湯麗清小姐，電話：(02)29178861，Email：hualhai0976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